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 1,364,604,82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090,806,126 股的 65.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代表股份 1,066,098,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298,505,8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8%。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331,058,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032,813,7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298,245,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26%。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 33,545,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人，代表股份 33,285,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

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段海英律师、詹晓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5,103,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8381%；反对 29,500,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61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4,437,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0565%；反对 6,619,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851%；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665,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816%；反对 22,880,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767%；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64,316,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788%；反对 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11%；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31,009,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5381%；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35%；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1%。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3,306,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407%；反对 2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12,309,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1096%；反对 19,546,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90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4,743,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8.8156%；反对 3,566,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74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7,565,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932%；反对 15,9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154%；弃权 0 股。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165,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066%；反对 19,546,4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25%；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仁寿先生和刘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补选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仁寿，刘衡。

本提案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仁寿	1,363,631,316	99.93%
刘衡	1,363,631,116	99.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段海英律师、詹晓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